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的證券。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優先股及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5月18日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通函及公告。本行於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修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有權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了補充修訂。

本行於2015年6月10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下發的《中國銀監會關於交通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5]394號)，核准本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請參見本公告附件，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ankcomm.com)。

附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1.	第六條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行 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 ，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2.	第十四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u>優先股</u>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的權利受到限制。</u> <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一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另行規定。</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3.	第十九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262,726,645股，其中發起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19,702,693,828股；發起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持有663,941,711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3,438,228,475股；其他H股股東持有30,457,862,631股。 	第十九條..... 本行的<u>普通股</u>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4,262,726,645股，其中發起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19,702,693,828股；發起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持有663,941,711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3,438,228,475股；其他H股股東持有30,457,862,631股。
4.	第四十四條.....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u>(含優先股)</u>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5.	第五十條..... 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u>相關</u>規定辦理。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6.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本行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行章程；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代表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股權投資、重大債券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u>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息等；</u>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7.	第七十八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條..... 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u>包括優先</u>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8.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9.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利潤分配方案；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聘任和解聘；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七) 可能損害存款人或中小股東利益的事項； (八) 法律、法規或監管規章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八) <u>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u> <u>(九)</u> 法律、法規或監管規章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10.	第二百一十五條.....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行長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行長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董事會予以解聘。	第二百一十五條.....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u>不得擔任董事</u>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u>不得擔任監事</u>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在任行長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u>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u>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本行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行長履行職責，並按有關程序建議董事會予以解聘。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11.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交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交納企業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法定一般準備； (四) <u>支付優先股股利</u>； (<u>五</u>) 提取任意公積金； (<u>五</u><u>六</u>) 支付<u>股東普通股</u>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一般準備和<u>支付優先股股利</u>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12.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況包括：（一）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應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u>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u>。特殊情況包括：（一）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銀行分紅；（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原條文無規定，其後條款序號順延）	<u>第二十二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13.		<u>第二百七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u>
14.		<u>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
15.		<u>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16.		<u>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份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u> <u>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 <u>(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u> <u>(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 <u>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u>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
17.		<u>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 <u>(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 <u>(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u> <u>(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 <u>(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 <u>(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 <u>(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 <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18.		<u>第二百八十四條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 <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 <u>(三) 提交股東大會臨時提案；</u> <u>(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 <u>(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 <u>(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 <u>(七) 根據《證券法》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u> <u>(八) 根據《證券法》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19.		<u>第二百八十五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 <u>(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 <u>(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 <u>(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u> <u>(四) 發行優先股；</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 <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20.		<u>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 <u>優先股股東行使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u> <u>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u> <u>$Q=V/P$，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 <u>其中：Q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P為審議通過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u>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u> <u>$Q^*=V^*/P^*\times$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 <u>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P*為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u>
21.		<u>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份。股息率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方式，即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條文
		<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u>
22.		<u>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按均等比例獲得清償。</u>